

天衡法律通讯

TENET & PARTNERS

第一期
2016

政府法律顾问专刊



顾问：白劭翔
主编：庄小帅
林巧财
责任编辑：周 玥

天衡动态

法规快讯

- 10 综合
- 12 司法动态

律师专栏

- 15 浅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政法律服务的需求及产品
- 24 律师的“三农”法律服务
- 29 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机制的思考与建议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01

“天衡动态”

天衡下午茶走进厦门国际金融管理学院——P2P监管新规(草案)的解读与应对沙龙成功举办

2016年1月8日下午,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与厦门市委金融办、厦门国际金融管理学院、帝友网络共同举办的解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主题沙龙在厦门国际金融中心顺利举行。

厦门市金融办连任处长出席了本次活动,他表示,厦门市金融办对此次P2P新规(草案)的出台十分重视,鼓励各方集思广益,积极探讨,也邀请P2P公司提出意见。做到适当合理的监管,使得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连任处长还提到,律师不仅能管理风险,更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连处长以本

所任厦门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孙卫星主任为政府出具解决方案从而避免经济损失与外交冲突为例,说明优秀的律师能够积极促进法治社会发展,是可以创造价值的人。每个人身边都应该有能够创造价值的朋友,律师便是其中之一。由此证明了律师能够为促进法治社会发展,规范法治环境带来积极作用,是可以创造价值的人。

厦门国际金融管理学院于永军院长在发言时提到,这次的主题沙龙目的在于让大家有机会共同探讨P2P监管新规与应对,希望大家能够充分提出自己对监管的意见和看法。



随后，由本所专注于互联网企业法律服务的黄倩颖律师和李金招律师对此次P2P新规(草案)进行了深入解读。黄倩颖律师对《P2P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分析，对草案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李金招律师则从专业的法律角度解析P2P企业如何应对监管新规。详解P2P平台的积极义务以及在负面清单的冲击下该如何应对。提出自融、资金归集、担保、期限拆分、混业经营、股票投资和线下网点多个解决方案。权威的政策解读、专业的干货分享、以及创新的应对措施。

帝友网络CEO张艺辉则对互联网金融信息采集系统进行了介绍，包括了政府要收集哪些信息，收集这些信息的原因以及其中对公司和投资人的好处。在场听众也纷纷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对于监管细则总体来说，新事物新规则的出台难免有漏洞，后续将有更多的实施细则出台。完善监管趋势已不可逆转，互联网金融行业可谓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2015年新三板福建“琅琊榜”

——天衡所承做24家企业排名律师事务所榜首

2015年福建新三板律师事务所TOP10

律师事务所	企业数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8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10
国浩律师事务所	9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7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5
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	4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4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3

11月完成5家新三板挂牌项目后，2015年12月天衡林晖律师团队再度刷新记录，成功助力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212）、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170）、厦门嵩

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603）、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494）和福建亿同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434）共5家公司取得挂牌同意函，行业覆盖公关策划、游戏、环境治理、户外品牌运营和医疗健康信息化软件等。

截止2015年末，天衡证券团队辅导挂牌企业累计已达27家，在审项目7家。凭借着专业、勤勉和高效的服务，以及客户和合作机构的信任和支持，天衡成功实现福建省新三板服务律所的绝对卫冕。

走进“天衡的3.0时代”——天衡年会回顾

2016年1月23日-24日，天衡年会在泉州召开，此次年会的主题为“文武双全天衡人”。在为期两天的年会中，第一天以“武”为主题，天衡人用一场全员运动会点燃热情；第二天以“文”为主题，天衡人将前瞻与才情演绎。在这里，律师，不再为刻板严肃代言，不再是无趣深奥的化身，是热情，是追求，是风度，是潮流，是对法治未来满满的信心与一腔挚爱化作行动派的一往直前。



天衡晚宴现场

这一年

天衡人以**22年**的专业积淀
收获**22.2%**的业务增长
1.4亿元的总创收
这不仅是数字
更是客户长期的信赖

这一年

3.0时代的天衡
被放在**全国的视角**被评价
ALB中国**十佳**成长律所
ALB中国最大律所第**27**名
LEGALBAND中国律所品牌第**39**强
新三板业务全国第**33**名

.....

保守稳健、传承专业、匠心独具是天衡
创新敢为、突破自我、探索求真是天衡
管理风险、创造价值、承载重托也是天衡
品质相同的天衡
与众不同的天衡
同德同心的天衡

2015

我们一同走过

2016

继续携手同行



← 趣味运动会现场

模拟法庭现场 →



篮球友谊赛现场 →



桌球比赛现场 →



TEDx演讲比赛现场 →



天衡下午茶 ——细数万宝之争背后的故事

2016年1月29日，天衡下午茶新年第一讲是郭熠律师为我们带来“万宝之争背后的故事”。万宝股权斗争烈焰烧遍全国，各路分析众说纷纭。

“万宝之争”究竟意味着什么？背后有何玄机？走向又是如何？郭熠律师巧用魔兽争霸模式，详解2015年末最浓墨重彩的百亿资本大战。



天衡下午茶——监管风暴来袭，私募基金如何补漏？

2016年2月26日，由厦门市金融办、厦门国际金融管理学院、思明区人民检察院第二巡回检察室、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共同举办的“私募监管风云突变，从业者如何应对”活动在厦门国际金融中心顺利举行。

春节前夕，中国基金业协会陆续发布多个重磅文件，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加强信息报送、法律意见书、高管人员资质要求等四个方面加强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根据新规，目前已备案私募基金中，约40%无产品私募可能被注销登记。一场监管风暴就要来袭，私募基金又该如何“补漏”呢？且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斌、天衡



联合律师事务所李金招律师为广大私募基金进行“保壳”支招。

厦门市金融办连任处长首先发言，他表示，“私募监管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行业，让这个行业做得更好”。私募基金发源于美国，从上个世纪40年代到本世纪初，逐渐

发展成为一个很重要的融资渠道，进入中国后更是得到非常快速的发展。但在监管方面，私募基金业却乱象重生，大量存在瞒报、漏报、虚假陈述的情况，甚至违法违规经营运作，搞非法集资、内幕交易等。而私募监管可以让广大老百姓的财富掌握在更优秀的团队手里。

李金招律师首先带大家回归了私募基金监管的规则变化并对此监管力度的加大做出了分析和解释，随后着重解读了中基协发〔2016〕4号文件，点明废止“登记证明”、未及时备案将导致撤销登记、未及时报送信息将予以惩戒、高管人员资质要求、法律意见书五个要点，强调名称和经营范围、禁止混业经营、股权结构、关联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基金外包服务六个重点，对此次监管新规的做了较为全面的分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斌则对股权投资基金涉税热点业务进行了解析。开篇周斌就提到企业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需要规范税务，将增加企业经营成本，有些企业可能因此失去竞争优势，最终导致经营失败，但是在筹划的前提下可将税务规划在企业可承受范围内，由此可见提前进行税务筹划的必要性。

周斌主要从股权投资相关税务处理和源自商业模式的税收筹划两个方面出发，详细说明了上市公司不同股权架构税务处理，认为资本

公积应分为三类：股东投入形成的资本溢价、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并制定不同的税务处理政策。商业模式的税收筹划反面，周斌从税收筹划的基本思路以及资本市场的税收成本出发，详细分析了传统酒店业、传统快消品、营业税改增值税和互联网+的案例，深入浅出，赢得了热烈的掌声。





09

66

法规快讯

| 综合

1、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2016年1月3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重大举措，对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就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政策明确提出了“六统一”的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理顺医保管理体制，统一基本医保行政管理职能；明确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原则上实行市(地)级统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省级统筹；强调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是深化医改的一项重点任务，各省(区、市)要于2016年6月底前对制度整合作出规划和部署，各统筹地区要于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

2、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2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要总结推广各地区行之有效的经验，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

《意见》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是关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制定完善土地、财政、投融资等配套政策。

《意见》强调，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要坚持点面结合、统筹推进，着力解决好“三个1亿人”城镇化问题，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充分发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作用，带动全国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创新；坚持纵横联动、协调推进，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推动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加强部门与地方政策联动，确保改革举措和政策落地生根；坚持补齐短板、重点突破，加快实施以农民工融入城镇、新生中小城市培育发展和新型城市建设为重点的“一融双新”工程，瞄准短板，优化政策组合，弥补供需缺口。

《意见》提出了九个方面36条具体措施。

3、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2016年2月3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下称《决定》】。

《决定》再清理规范一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这些事项将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这批清理规范的事项，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全部取消事项，清理规范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评估、论证、鉴定、证明等材料，共94项；第二类是由原来的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材料，改为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开展技术性服务，共53项；第三类是经清理规范后，改为既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相关材料，也可由申请人继续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共45项。

4、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下称《决定》】。

《决定》对66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其中，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

变更审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由工商登记前置改为后置审批以及价格改革等相关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二十二条）和《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等行政法规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 司法动态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6年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6〕2号，下称《意见》】。《解释》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意见》共七个部分，包括审理抢劫刑事案件的基本要求，抢劫犯罪部分加重处罚情节的认定，转化型抢劫犯罪的认定，法定八种加重处罚情节的刑罚适用，抢劫共同犯罪的刑罚适用，累犯的适用以及抢劫案件附带民事赔偿的处理原则等内容。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

2015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法释〔2016〕3号，下称《批复》】。《批复》自2016年2月15日起施行。

根据《批复》，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终结执行法律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未收到法律文书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终结执行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批复发布前终结执行的，自批复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超出该期限提出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5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6〕3号，下称《解释》】。《解释》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解释》全文共22个条文，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主要对六方面内容作出规定：关于不动产登记与物权确认或基础关系争议；关于预告登记的效力；关于特殊动产转让中的“善意第三人”；关于发生物权变动效力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的范围；关于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的司法保护；关于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

4、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

2015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号，下称《解释》】。《解释》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海事法院对海事行政案件行使管辖权，因为海事行政案件同海事海商案件一样，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且海事法院具有涉外人才多的优势，海事法院审理海事行政案件位置相对超脱。

5、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

2015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法释〔2016〕4号，下称《规定》】。《规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定》对原有63项海事案件类型作少量适当调整；在原有规定63项海事案件类型基础上增加45项案件类型，将海事案件类型增加至108项。

《规定》认为，目前，海事法院发展的现实情况与新时期海事法院的目标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受案范围过于狭窄，海事法院的司法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各海事法院收案不平衡；随着武汉、大连等海事法院在沿江地区增设派出法庭，拓展其辐射范围，也需要逐步扩大其受理通海可航水域案件的范围。



14

66

律师专栏

浅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政法律 服务的需求及产品

律师介绍

孙卫星



主任、合伙人、律师

联系电话：0592-5883666

邮箱：sunweixing@tenetlaw.com

律师介绍

林沈伟



律师

联系电话：0592-2968872

邮箱：linshenwei@tenetlaw.com

律师介绍

江晟



律师

联系电话：0592-5956450

邮箱：jiangsheng@tenetlaw.com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为响应这一战略部署，规范房屋征迁行政职权的行使，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在轨道1号线、2号线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过程中，聘请在福建各地有着丰富征收工作经验的本所律师团队作为征收全程的专项法律服务顾问，对征迁全程提供专业行政法律服务，取得了公平与效率兼顾、履职权与社会效果双赢的结果，提高了行政效能，降低了行政成本。本文结合福建天衡律师事务所在厦门经济特区以及福建各地征迁法律服务的经验，浅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政府法律需求的变迁、现状和实务。

关键词： 集体土地、征收、政府法律服务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体制沿革

第一阶段，纯计划时代。从建国伊始至1991年6月1日。这一阶段城市房屋拆迁的运行方式与当时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其他经济活动一样，依照计划和行政命令开展，无法可依。城市征迁在总体上呈现如下面貌：1、纯计划体制。整个国家的经济活动均依照行政命令开展，容易得到贯彻和执行；2、公有为主的产权结构。城市房屋以公房为主，征迁各方利益一致，纠纷少。3、城市建设处于初期，以新建为主，拆旧建新少，故而城市房屋拆迁总量相对较少。

第二阶段，城市拆迁时代，从1991年6月1日至2001年6月13日再到2011年1月21日为止，以《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城拆条例》）的实施、修订、废止为标志。这一时期的拆迁在很大程度上仍是计划性、行政管理性、国家意志色彩浓厚的。拆迁活动中，居于价值位阶之首的是“服从城市建设”，凡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即视为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而被拆迁主体的利益则必须服从国家利益，各方参加拆迁活动时应当履行《城拆条例》规定之“互相配合，保证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的义务。

这一时期城市拆迁法律体系方面的特点有：

1、从目的来看，强调是为了建设活动而实施“拆”和“迁”，而对建设目的没有制约。

2、从主体来看，单位和个人均可作为拆迁人，向主管部门申请拆迁许可；被拆迁人包括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包括代管人、公房管理人)和使用人；地方政府则既是拆迁活动的主管方，也可以作为实施者，同时还兼有仲裁和强制执行的角色。

3、从方式来看，是由政府向拆迁人即土地的受让人颁发许可，拆迁人经许可后直接与被拆迁人发生补偿安置关系，达不成补偿安置协议时，由拆迁人或被拆迁人向政府申请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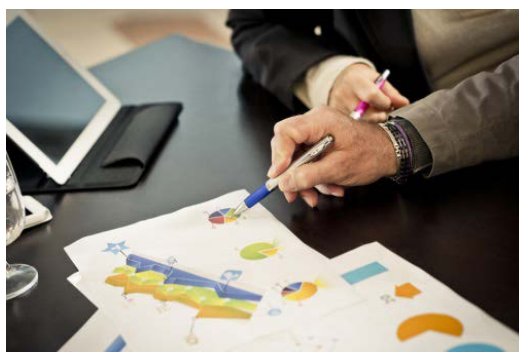
4、从诉权保障来看，被拆迁人对拆迁许可的实体要件没有诉权，只对裁决书有诉权，也就是说，拆迁目的实质上不可诉，只有补偿可诉，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5、从强制方式来看，政府作出的裁决，既可责成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执行，也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律师行业开始积极的参与拆迁活动，作用更多是侧重于对被拆人提供法律服务，一定程度上使拆

迁活动更加公平。

应当说，作为我国第一部城市拆迁管理法规，《城拆条例》对这一时期的城市拆迁活动加强了管理和规范，较有力地保障了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拆迁法律制度设计中的混乱，也引发和加剧了拆迁中的对立，即没有很好的制衡（一）拆迁人与被拆迁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拆迁人作为将来的土地受让人，有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天然需求，由拆迁人代替政府来对被拆迁人进行安置补偿，必然与被拆迁人的利益存在冲突。（二）政府与拆迁人之间的合谋倾向。地方政府因土地财政需求，实际与拆迁人的利益更为接近，城市拆迁制度



的设计却忽视了政府的自身利益，未考虑对政府行政权力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衡，这种制度上的缺陷为合谋的形成预留了空间；加之政府

既居中裁判、又下场做运动员组织拆迁或强拆，其表面上的公正性也可谓荡然无存。这一时期各地频现的血拆悲剧，也反映了城拆体制下巨大的利益冲突和不信任。可以说，这种制度设计本身就存在巨大的不公平，没有在土地财政冲动和公民财产保护之间形成好的平衡、节制。

第三阶段，房屋征收时期。自2011年1月21日至今。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征收条例》）的实施为标志。这一条例的实施，是社会经济发展、权利保护和法治进步的必然结果。2004年，我国对1982年《宪法》的第四次修正，使“征收补偿”正式成为宪法明确的财产权保障条款。2007年3月实施的《物权法》在法律层面与这一原则形成衔接；当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就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与拆迁补偿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国务院依据《物权法》以及前述《决定》等相关规定，制订《征收条例》，并于2011年1月21日由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590号国务院令公布实施。

至此，现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得以确立。

这一时期的房屋征迁，较之以往有以下方面的重大变化：

1、立法宗旨发生重大变化。从《城拆条例》时代强调的国家对城市房屋拆迁进行管理、拆迁活动应服从经济建设，变化到《征收条例》的三个宗旨：（1）规制政府依法行政；（2）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3）保障民生，维护公民合法私有财产。

2、征迁目的和条件得到规制。《征收条例》明确规定征收必须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公共利益的判断归口于立法和司法机关，并确立了“无补偿则无征收”的唇齿条款。

3、征迁方式发生根本变化。不再是由项目业主进行拆迁，而是政府作为国有土地的管理者，对公民的房屋进行征收补偿并同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4、政府职责相应发生重大转变。由拆迁活动中的监督管理仲裁角色，转变为组织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并直接负责的参与者角色，并明确规定了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5、注重民主决策和公众参与。《征收条例》相当篇幅用于规定广

泛听取意见、科学论证、民主决策原则，还规定了听证会、征求意见、常务会议决定、结果公开等具体程序，体现了对社会公众、行政相对人意见及权益的重视和保护。

6、加大监督力度。《征收条例》规定了行政复议、上下级政府间的监督、监察机关对机关和工作人员的监察等内部监督方式，更加强了多种诉讼、强制执行非诉审查等司法监督形式，以及举报等社会监督形式。自《征收条例》实施伊始，征迁体制上的扭曲基本得到纠正。因强调公益性，在各个环节上充分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并取消了政府的裁决权、变行政强拆为司法强制，在得到严格执行的地区，国有土地上的征迁活动较以往有了长足进步。但也有大量的拆迁活动绕开了这个条例而行，披上了诸多的“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马甲，规避《行政许可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范限制。同时，在执行较好的部分地区，也面临小部分相对人发起缠讼就能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此外，随着2015年3月15日新《立法

法》规定授权立法的期限为不得超过五年，《征收条例》还面临着授权期限届满后的发展走向问题。这些法治环境的变化和动向，都使得征收方和被征收方的法律需求持续上升，在政府法律服务、个人维权、立法研究等方向有了更大的发挥空间。

二、福建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政府法律服务的需求

法治环境的变化，社会法制意识的普遍提高，对政府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活动提出了更高标准的法律要求，也催生了相应的法律需求。政府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中的需求通常有：

1、依法行政透明公开的要求更高。以往政府依照行政指令行事，习惯用公函、纪要、抄告单代替各类规范作为行政依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重大决策必须建立合法性审查机制。爆发性增长的信息公开、复议、诉讼，也迫使政府各项行为



必须达到能够面对司法审查的标准。

2、项目决策面临更大风险。现行征迁法律体系对征收目的进行了严格界定，列举了六类适用情形，程序上还要求决策时必须评估社会风险。这对项目的依法决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经充分合法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就作出决策的，一旦出现问题，将引发严重的后果和责任。

3、履行职责需要更加谨慎。从行政许可变为行政决定后，原来诸多由许可对象承担的事务，现在成为政府及工作人员的职责。《征收条例》对行为公开、结果公开、审计公开、纪检监察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失职、越权等行为的罚则，都使工作人员的责任更重。政府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如果没有准确理解职责内涵和法律风险，继续按惯例、老办法、潜规则开展工作，就很可能引来渎职风险。

4、征收补偿程序繁杂，开放性提高，效率下降，成本上升。当前征收法律体系以及新的《行政诉讼法》，使征迁每个程序都可诉，都需要开放相对人参与。因此每个程序都需严格把关，经受合规审查，任何环节的疏忽都将使整个项目停滞不前。政府在高速推动项目的

过程中，容易为追求高效而忽视法律规定，使合法征收变成违法拆迁，最后可能面临项目暂停或被迫以其他方式弥补过失，反而使行政效率下降、行政成本上升。

5、人员经验不足或老化，难以胜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的工作需要。《征收条例》实施尚不满5年，地方政府工作人员还较为缺乏在新体制下开展征迁的经验；同时，职务变动和繁重的内部事务，也对机关人员能否专注于征迁项目造成了影响。

6、司法救济途径的明确使得政府面临非常高的诉讼风险。被征收人不服征迁的任一行政行为，乃至不服征迁的前置各环节，都可能发起诉讼。同时司法强制成为强制搬迁的唯一途径，使得地方政府的各项行为都必须达到司法审查标准，否则政府和相关工作人员都可能面临违法、问责的风险。

7、人民法院不得提前介入拆迁，使政府失去了习惯的司法屏障。以往政府经常依赖法院来解决合法性需求，甚至将相关审职人员纳入拆迁指挥部，使法院提前介入拆迁、变成拆迁的参与方，而这很可能影响相对人的诉权保障。最高院为此在关于规范司法行为推进“裁执分

离”的法〔2014〕191号通知中，明确了法院不得提前介入拆迁，已经参加各类拆迁指挥部的必须自行清退；

福建省高院也对此作出了细化的规范。这对地方政府自行审查合法性的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8、对各机关综合的合法性要求更高。有的地方政府，以往习惯建设一套审批，拆迁一套审批，满足于拆迁具备形式要件即可。而现行体制充分保障相对人的权益，时常因为一户对补偿标准不满，就引发系列诉讼，使征收前置、后续各机关的行为都需要经受司法审查，流于形式的审批显然不足以应对全面的诉讼风险。这种形势下，各机关



都需要提前防范风险，切实完善审批的实体要件。但由于城乡规划、

土地管理、房屋征迁、建设管理的规范并不尽然相同，甚至存在一定的模糊、冲突之处，如果各机关仅关注自身的合法性，往往还不足以保障全项目整体的合规与效率，甚至自相矛盾，把好事办坏，使公益变味。因此，公益项目整体的合法性对政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需要超出各机关的站位，对全局的合法性有更透彻的研究和梳理。

三、福建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征迁政府法律服务的产品

天衡所依托行政方向的专业投入和福建多个项目的服务经验、多个机关的顾问经验，锻炼了一批征迁法律服务专业团队。从我们的经验来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领域能在30个不同环节上形成有丰富具体内容的政府法律服务产品，总体可以归纳为这几大类：

1、把控项目运作中的法律风险。如，针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进行法律分析；审查该项目是否具备法定的规划要件，这些要件本身是否具备诉讼上的三性要求；分析建设项目哪些部分的立项报批能够达到公益征收的标准；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论证会；梳理用地申请指标，审验相关预审、环评、地质

勘察等工作。

2、参与项目运作。这包括研发多种产品，不同程度的参与项目、进行程序设计与把关。如，对某市级重点项目从选址、立项开始，进行报建、征迁、建设、运营的全程服务；为某区重点征收项目提供房屋征收全程法律服务；为某项目在征收决定发布前即开展搬迁提供专项论证和服务；就某项目中达不成协议的被征收户进行补偿决定和强制搬迁专项服务。天衡所的法律服务产品，使政府客户的项目既严格依法推进又实现相对高效，扭转了政府客户以往谈不成就将补偿标准“爬楼梯”、“坐火箭”的旧习，从而也帮助政府客户实现了更高的公正水平和更低的征迁成本。

3、代表政府对外开展涉法活动。如代表政府与相对人协商谈判，对项目运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信息公开、复议乃至信访问题提供专业指导。

4、参与补偿所需各项法律文书制定，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提高征迁涉及各项行为的有效性。

5、开展创新解决特定法律需求。如某重点项目中，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和天衡所创造性的在房屋补

补偿签约过程中，对存在争议的征迁户引入新民事诉规定的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制度，保障签约有效，也使相对人更为信任政府的履约能力。当然，创新是随着新《行政诉讼法》将房屋补偿协议纳入行政协议范畴，司法确认制度能否继续适用于这一领域，又将是政府法律顾问研究的新课题。

6、对各职能部门开展征迁相关的法律培训。如普法教育、案例教育、送达和取证等方面的培训等。

7、代理地方政府申请司法强制搬迁。当前体制下，政府面对不配合征迁也不复议不诉讼的被征收人，只能通过法院执行审查后才可组织强制搬迁。执行申请能否获得法院的认可，征收各环节能否达到法院的审查标准，决定了项目运作的成败。而律师的专业代理将极大合法有效地推动政府作出决定、申请强制的进程，确保政府行为能够经受法律与历史的检验。

8、提供更专业的诉讼代理。征迁中的诉讼极易演变成系列诉讼，若能在非诉服务中提前预判，或在应诉初期就综合协调应诉策略，有利于保障系列诉讼朝着有利的方向发展。反之则可能陷入久拖不决的境地。某省会的地铁建设过程中，

就出现了系列诉讼多年难以审结的情况。厦门某重点工程也出现了系列诉讼，由于各单位提前防范风险、统一应诉策略，不仅诉讼情况基本有利，天衡所扎实细致的专业服务还帮助政府客户通过了极为严格的先予执行审查，取得了全国罕见之诉讼中的先予执行案例。

结语：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是涵盖了多重法律关系的复合行政行为，既与城市建设及社会公共利益紧密相关，又与被征收主体的重大权益息息相关。专业的行政法律服务，能帮助政府的行政职权运行于法律和制度框架内，做到不缺位、不失职、不越权、程序正当、高效便民，取得整体效能提高、社会成本降低等方面的收益，也使投身其中的行政法律专业力量能够更好的实现自身价值。这一领域值得政府及律师行业继续加大投入。



律师的“三农”法律服务

——以政府采购法律服务为视角

汪卫东 / 合伙人、律师

汪卫东律师拥有14年的法律从业经验。汪律师自执业以来，已代理民商案件几百起，擅长处理公司、金融、合同、担保、房地产、拆迁等民商事领域的纠纷，具有丰富和独到的法庭经验，深受客户信赖和好评。

联系电话：0595-28685021

电子邮箱：wangweidong@tenetlaw.com



一、中国农村改革概述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度，将农村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剥离，有力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中国农村改革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随着中国经济的高度发展，生产关系也在不断的发生变更。但是，国家资源却重点向城市倾斜，农村、农业的发展缺少市场经济基础，“三农问题”已经严重影响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究其原因是此前的家庭承包责任制度只涉及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改革，并没有突破农村产权制度和物权制度的改革，已经束缚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阻碍了现代农业的推进步伐。

党中央和国务院意识到“三农问题”的严重性，自2004年开始的中央一号文件多年来持续聚焦“三农”。但是遗憾的此前农村制度改革，并没有意识到农村改革制度的根本是立足农村产权制度和物权制度改革，也并没有出台具体配套实施政策真正落实改革，以至于农村、农业、农民的发展遇到极大的阻力。

目前我国的“三农问题”虽依然严峻，但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充分意识到农村产权制度和物权制度的改革对于农村改革的重要性。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办国办下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61号文件），以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预示着农村制度的改革将进入新的阶段，党中央和国务院将改革重点真正聚焦到农村产权和物权制度重新构建的层面上来。这次的改革将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挖掘农业内部发展潜力，拓宽农村外部增收渠道，加大政策助农增收力度。

二、律师“三农”法律服务主要领域

我国农村改革不断深化，迫切

要求政府进行制度变革，政策完善，促使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对农村改革发展的引导、规范。但是，因政府受自身人员编制问题、体制缺陷问题等原因无法提供与农村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服务。因而，未来政府将成为“三农”法律服务的最主要购买者。对此，笔者认为律师在可以在以下几个领域为政府提供“三农”法律服务方面：

1、新型城镇化建设服务领域。

政府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这就要求政府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对农村改革发展的引导、规范。在本领域，律师主要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新型城镇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调研、起草与评估专项法律服务，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可操作性。

（2）参与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制度的法律论证，开展风险评估，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农村土地征收服务领域。

在城乡开发的过程中，因开发需要而对农村集体土地进行的征收、征

用活动激发了大量的纠纷，使得城乡开发无法稳妥地向前推进。因此，农村土地征收的改革已经刻不容缓。在本领域，律师主要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协助制定合理的农村土地征收的补偿标准；

（2）梳理农村土地征收的程序等，保障农村土地征收依法依规进行等。

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服务领域。政府如何建立城乡统一用地市场，构建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是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的关键所在。在本领域，律师主要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进行专项调研，研究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进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改革；

（2）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否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从法律角度进行分析和论证；

（3）梳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的具体流程和实施途径等。

4、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领域。

农村宅基地制度的改革将有利于农民增收，农村健康发展。在本领域，



律师主要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协助政府进行宅基地改革制度设计（例如土地符合条件时可有偿取得、有偿自愿退出机制等）及法律论证；

（2）进行专项调研，调查宅基地的使用现状（统计已建与待建）、流转需求等情况；

（3）调查现存的宅基地纠纷问题，提出宅基地纠纷解决的法律方式和途径等；

5、农村承包经营权确权与交易服务领域。从市场角度看，土地有序流转前提是产权清晰，故而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工作显得尤为重要，稳定承包关系、推进确权登记颁证作为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基础。在本领域，律师主要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进行专项调研，研究农村承包经营权确权及登记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依规的确权登记工作；

（2）梳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及颁证流程，指导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及颁证工作；

（3）为政府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改革提供法律意见和建

议，规范流转模式并进行可行性分析；

（4）协助政府构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平台，例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等。

6、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处置服务领域。新农村改革后，因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机制，村民小组集体资产的保管和使用乱象丛生，集体资产流失严重、经济利益冲突频发，潜在着升级为社会矛盾，影响稳定大局的风险。

在本领域，律师主要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进行专项调研，获取村民小组集体资产的基本情况或利用情况的数据（包括被调查乡镇村民小组财产持有主体、财产形态、主要来源、保管模式、以及相应的使用、监管情况等）并进行分析及专项研究，厘清村民小组集体资产管理上存在的问题；

（2）协助构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运作机制；

（3）对乡镇以及村一级对村民小组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4）对村集体资产产权改革制度设计进行初探，为产权流转制度设计与制定配套细则提供合理建

议等。

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服务领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承包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及其他财产，监督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活动的基础。在本领域，律师主要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协助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

（2）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具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召开全员大会、如何进行合法有效的表决、如何进行结果公示等），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成员资格认定等。

8、农村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服务领域。在农村建设项目审批中，

审批程序繁琐，审批权制约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仍然普遍存在，实现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质是政府审批事项改革的关键。在本领域，律师主要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进行专项调研，以审批瘦身改革试点地区为调研蓝本，对获取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实施情况的数据进行分析及专项研究；

（2）对审批流程改革提出建议并协助制定可行方案等；

三、结语。

新形势下，政府法律服务需求日益高涨，已经成为购买法律服务的主流。律师应该抓住“三农改革”的机遇，拓宽业务范围，创新业务模式，帮助政府推动和深化农村改革，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对农村改革发展的引导、规范。



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 机制的思考与建议

胡小媛 / 律师

胡小媛律师自2006年起加入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办理多起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担任多家事业单位、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接触案件类型全面，积累了丰富的律师实务经验。执业数年来，为顾问单位建章立制，审查修改经济合同、法律知识培训、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提供了大量的法律帮助，获得各界的好评。

联系电话：0592-6304591

电子邮箱：huxiaoyuan@tenetlaw.com





一、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的背景与意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提出的“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了政府法治化建设的步伐。

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的方式，由政府运用公共资源，组织专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有助于社会管理创新，强化政府法治方式，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

法治社会之契合。

二、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的现状与问题

（一）制度实施不规范

关于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的推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各地区政府虽已先后发文，实践中，由于公共法律服务在地区、城乡、人群间差异较大，各地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的做法、力度均不同，绝大多数地区并没有形成具体制度和实施平台，政府在购买法律服务过程中缺少公平合理的管理办法和程序，进而导致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进展缓慢。

（二）相关经费缺乏保障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具有公益性的特性，决定其必须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导。尽管有关文件已要求购买法律服务应当列入政府预算，但在实践中各级政府尚未真正贯彻落实该项要求。如何安排预算、预算费用多少均缺乏具体的操作实施细则，导致了遇有相应需求却没有相应预算的操作困难。有些政府部门以经费紧张为由不请律师，或支付低价的律师服务费用，导致聘请律师成为走过场、走形式，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法律服务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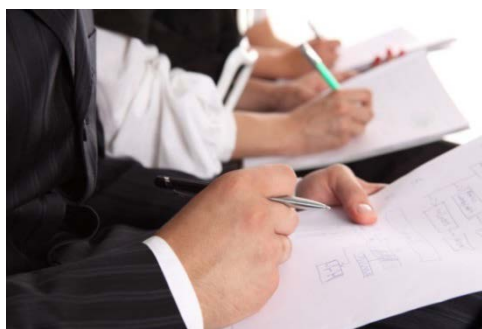
（三）律师作用未充分发挥

律师是法律服务的主力军，律师队伍公益服务贡献突出，一是承办较大比例的法律援助案件，二是开展了大量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例如义务咨询、公益普法、社区法律服务等）。根据全国律协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全国律师办理行政诉讼代理6.4万多件，承办法律援助案件36万多件，担任政府法律顾问3.9万多家。然而，政府及有关部门往往仅将律师定位在“消防员”角色，对律师在法庭之外能做的工作认识不足，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不愿意让律师介入，在出现纠纷后，才想起聘请律师参

与处理。而现有模式下类似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等活动的开展，却多少带有行政安排或是行政强制的色彩，部分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对此仅当做一项摊派任务去完成，参与者的责任意识不足，服务热情不高，组织者管理相对松散，难以统一步调，往往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三、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机制的思考

（一）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统一平台由各级政府主导，充分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制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



行政资源，组织搭建统一的实施平台，健全县、乡、镇基层法律服务中心，实施“统一指挥”“协调一致”“上下联动”的动态管理，并建立统一的信息信用平台，用政府购买的形式，最大范围地给群众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法律服务。

（二）加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

应加强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培训和业务管理，并重点加强对急需紧缺的复合型、高层次律师的培养和引进，落实相关人才政策。规范引导社会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有机整合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和政府公职律师的功能和优势。

深入推进法律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建设，为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一支数量较大、素质较高、结构优化、互为补充的法律服务队伍。此外，为缓解各地区律师资源不足等问题，建议开展沿海与山区县域律师事务所“结对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三）调整采购目录并编制专门预算借鉴广东省关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先进经验，参照《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内容，同时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新出台的《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3号文）要求，应将法律服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并将采购法律服务进行财政专门立项，纳入财政科目，编制专门预算，

为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提供经费保障。

（四）明确并细化政府采购法律服务的范围、标准与要求应尽快出台关于政府采购法律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的规范，通过采购需要标准、价格评审、优先采购事项等具体措施增强调控，就公共法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广泛征求意见，规范评审方式与程序，并就招投标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

及时梳理政府部门现存的各种法律需求，由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既往工作经验及实际情况，对可能涉及法律风险事宜进行统一排查，有针对性地筛选出亟需法律服务的相关领域及事项，并由法制部门进行审核确定。

（五）完善评估及监管机制

应严格规范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的提供主体、保障责任、实施标准、覆盖水平、资源配置、供给方式、管理运行、效果追踪、评估及监管等机制，将考评结果与后续购买相挂钩。进一步完善司法机关行政管理和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通过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两种手段，并借助司法系统完善相关公示制度，加强对法律服务市场的规范管理。

（六）扩展律师参与政府事务的深度

建议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中的专业优势和独特作用，并就律师提供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制定常态化、标准化的工作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参与立法（草拟法规）、立法后评估；（2）担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代理；（3）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例如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法律文书审查、律师见证、出具分类法律意见书、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重大事项的合法性研究；（4）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并购、重组项目；（5）参与信访接待、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等。



本期主题：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为您量身定做 的法律服务

天衡为政府客户提供全面的行政法律服务。依托行政方向的专业投入，天衡在各级政府和职能机关常年顾问、公共项目专项顾问、大批量复议与诉讼代理等行政法律服务过程中，形成了综合、专业、全面的行政法律服务团队，在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安全监督、政府综合管理、土地房屋征收、公共项目建设与营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公共项目资产证券化等多个领域，都能提供涵盖行权依据梳理、行政行为实施架构设计、诉讼风险防控、渎职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公关、复议与诉讼代理、第三方立法、立法评估等各个方面的行政法律服务，协助政府客户实现公平与效率兼顾、履行职权与社会效果双赢的行政价值。天衡的法律服务产品——“和谐征迁”获得政府的认可与长期采购，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成功经验已在全国推广。

本所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团队拟提供的专项法律服务主要由以下工作内容组成：

- 受托参与行政立法调研、提出立法建议、起草立法法案
- 受托参与行政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为政府投融资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 采购方案设计或法律审查
-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文件的起草或审查
- 对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活动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 起草或审查采购合同
- 协助解决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等过程中、采购合同履行中的纠纷
- 应要求对专项问题进行法律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应要求向相对方制发律师函等
- 办理政府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若有进一步了解需求，欢迎向联系人提出咨询并索要相关材料。

联系人：孙卫星律师：0592-5883666
江 晨律师：0592-6304587

汪卫东律师：0595-28685021
林沈纬律师：0592-2968872

胡小媛律师：0592-6304591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

本部拥有一批擅长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投资等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率先在厦门等地成功推出商品房项目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转让、购房置业投资法律顾问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

金融证券部

金融领域：本部配备具有专业外语水平的执业律师，能熟练运用英语为中外客户提供中英文法律服务。在厦门率先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银行不良资产的清理等新型金融法律服务项目。

证券领域：本所系目前厦门市律师事务所以证券执业律师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律师事务所资格。本部律师业已经办多家股份公司的首发新股、配股、增发新股、股改等A股项目。

公司商事业务部

本部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以多名精通公司法和公司经营管理，并拥有

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丰富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为核心组成公司事务部，深得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知识产权部

拥有多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的牵头单位。

海商海事部

本部拥有多名专业律师拥有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等行业工作经验，注重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的结合。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全面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婚姻家庭部

本部律师接受国内与国外当事人的委托，起草各类婚前、婚内、离婚协议以及遗嘱等相关文件，办理离婚、继承、分家析产等各类婚姻继承案件。

劳动&HR法律事务部

本部律师精通劳动相关法律，一直参与厦门劳动立法、教育和推广工作；担任数十家大中型企业的劳动法律顾问，熟悉企业的人事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争议解决部

本部配备了熟悉综合法律业务的律师，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诸多诉讼、非诉讼案件均由本部门承担办理。

海外事务部

本部可为客户在海外置业、多国移民、海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疑问进行专业解答和规整，拥有专业服务平台和多家配套执行机构。

刑事业务部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重点从事犯罪预防培训及咨询，刑事辩护业务——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厦门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1519室(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350000)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泉州办公室

地址：泉州市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41层(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龙岩办公室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55号紫金大厦13层(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